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34號

原告 一路通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莉雯

訴訟代理人 黃金龍律師

被告 林煜棠即富民當舖

訴訟代理人 邱奕澄律師

複代理人 吳庭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9,3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9,3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新大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大森公司）為原告之關係企業，新大森公司於民國104年4月30日以新臺幣（下同）2,193,000元購入取得原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出廠日期104年3月，嗣車牌號碼陸續變更為BNQ-7525、B SJ-2915，下稱系爭車輛），並於107年12月3日移轉過戶登記予原告。原告於112年6月2日因返還系爭車輛事件，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雄院）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車輛，該車輛

01 之價額即訴訟標的金額為1,096,503元，全案經雄院112年度
02 訴字第1121號判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等規定，判令被告應
03 將系爭車輛返還原告。被告不服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04 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33號判決駁回
05 上訴確定，故被告對原告負有返還系爭車輛之債務。然查，
06 原告執前開一、二審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經113年11月6
07 日到場執行，被告表示已出售，無法交付，乃可歸責於被告
08 事由陷於給付不能，故被告應負有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
09 任，並應以金額賠償即系爭車輛之價額1,096,503元予原
10 告。

11 (二)被告並非善意第三人，並無善意受讓之問題，前案一審112
12 年11月21日審理中，承審法官詢問：「系爭汽車現在何
13 處？」被告到庭並由其訴代表示：「被告富民當舖這邊」等
14 語，原告於113年11月6日執行時被告才告稱出售第三人，嗣
15 經原告訴代向執行處閱卷，發現被告係113年3月11日轉給第
16 三人A01名下（按：隨即於113年5月28日轉給林玉珠），
17 而原告前案於112年6月2日起訴，故被告出售系爭車輛時，
18 已明知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為原告，訴外人吳婕語無權處
19 分，故被告故意侵害原告系爭車輛之所有權至明，原告亦得
20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21 (三)又依財產目錄資料顯示，原告前案112年6月2日起訴時，系
22 爭車輛之殘值為1,096,503元，此為被告於前案應訴時即已
23 明知（參原證1前案民事起訴狀「訴訟標的金額」，且前案
24 被告上訴二審，依此價額繳交上訴費用）。況查，被告前案
25 稱吳婕語以系爭車輛質押借款共85萬元，被告同意質押借
26 款，無非取回本金並賺取利息，苟如被告所稱系爭車輛僅2
27 1.5萬元殘值，怎可同意質押出借85萬元？再者，被告事後
28 出售系爭車輛給第三人目的意在回收該本金及其利息，其出
29 售金額更應在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殘值1,096,503元之上，
30 故被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折舊只有新車10%之價格，殘值21.5
31 萬元云云，顯不足採。依前所述，被告並非係善意第三人，

01 並無善意受讓之問題，且故意侵害原告之權利，原告並無被
02 告所稱與有過失之問題。

03 (四)綜上，爰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15條、第184條第1項前
04 段規定提起本訴，請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等語，並聲明：(一)
05 被告應給付原告1,096,503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7 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

09 (一)被告經營富民當舖，吳婕語（為原告法定代理人A02女
10 兒，在原告公司任職特助）於110年11月間向被告稱其為原
11 告公司特助，因公司需資金周轉，因此受法定代理人A02
12 授權，代理原告借款，並提出「公司大小章、蓋大小章並簽
13 名之本票、A02身分證正本」前來，經核對公司變更登記
14 表，其上印鑑與吳婕語所持大小章相符，被告因認吳婕語有
15 權代理原告借款，遂陸續出借共85萬元予原告及吳婕語，吳
16 婕語則提出被證二所示本票為擔保（本票上亦蓋用原告公司
17 之真正大小章），並於111年2月17日將原告所有系爭車輛質
18 當予被告（質當金額25萬元），被告依法收當後仍同意原告
19 使用系爭車輛。後因吳婕語拖延還款，被告要求交付質當
20 品，吳婕語亦配合於111年9月10日時將系爭車輛交付予被
21 告，後被告雖繼續寬限給予還款機會，惟因遲未還款，無奈
22 下始於111年11月3日偕同吳婕語將系爭車輛過戶抵償質當債
23 務，斯時吳婕語並有提出各項過戶所須查驗證明文件。詎料
24 原告在112年間，起訴要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該案歷經
25 一、二審，認定被告應返還系爭車輛予原告並判決確定。嗣
26 原告持判決強制執行，然因原告於前案起訴時，系爭車輛早
27 已因被告認為已取得所有權，而變賣予他人，而導致執行無
28 效果。經查，在被告處分車輛當下，被告並不知悉自己並無
29 處分車輛之權限，被告係迄至前案確定判決確定為止，始知
30 悉自己並無處分車輛之權限。且於一般社會交易情形下，確
31 認大小章之真正應已符合「普通人之注意」，又監理站同意

01 辦理過戶之公示外觀，亦足對於車輛有權處分之信任。則在
02 吳婕語過戶時所持大小章確屬真正之情形下，被告又已經核
03 對「大、小章之真正、公司登記事項卡正本、車輛行照」，
04 顯然被告收當、將車輛過戶之行為，並未顯然欠缺普通人之
05 注意，而無重大過失，因此，被告受讓系爭車輛時，並無
06 「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吳婕語無讓與權利」之情形，被
07 告仍屬善意，而可依民法第801、948條規定，善意受讓系爭
08 車輛。準此，被告基於善意，於不知情情形下受讓系爭車輛
09 並變賣系爭車輛，而被告在前案確定判決確定之前，既不知
10 悉無權處分系爭車輛，復因信任監理站之過戶登記，而善意
11 變賣系爭車輛，被告變賣系爭車輛之行為，即應屬不可歸
12 責，被告就給付不能既屬不可歸責，自不應令被告依民法第
13 226條第1項、第215條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

14 (二)縱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然原告迄未舉證證明系爭車輛
15 在起訴時之價額，且系爭車輛之殘值應扣除折舊，並以新車
16 之10分之1定之。而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價額為1,096,503
17 元，惟前案確定判決審理中，因訴訟標的僅為返還車輛，並
18 無涉及車輛價額，故法院並無就系爭車輛價額為實質之審理
19 認定，前案中1,096,503元之訴訟標的價額乃為原告自行主
20 張，並無經法院實質審理或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是就系爭車
21 輛價額，並不受爭點效之拘束，被告並否認「系爭車輛價額
22 為1,096,503元」，於本件原告仍應舉證證明「起訴時系爭
23 車輛市價」。經查，系爭車輛係在104年3月出廠，迄今早已
24 超過5年之耐用年限，參考YAHOO汽車網站之查詢結果，系爭
25 車輛（BENZ-C200-西元2015年-1991CC）之新車價格約為215
26 萬元，則依定率遞減法，5年耐用年數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27 其最後1年之折舊率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
28 成本原額的10分之9，是系爭車輛既已超過5年耐用年限，僅
29 尚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的殘值，故系爭車輛新品市價
30 既約215萬元，現車齡已逾10年，復已超過5年固定資產耐用
31 年限，經折舊後，系爭車輛於起訴時之殘值應僅餘215,000

01 元。又系爭車輛於原告起訴時車齡約10年，且系爭車輛在11
02 1年11月3日由吳婕語過戶予被告時，里程數已達135,294公
03 里，迄至114年原告起訴為止，因被告已經變賣予他人，該
04 車輛里程數應尚有增加，則依據此一車齡與里程數，在原告
05 起訴時，系爭車輛在中古市場上，亦無何殘值可言，況原告
06 就系爭車輛之價值並無任何舉證，是應得直接以定率遞減法
07 折舊後之金額，計算車輛之市價。準此，系爭車輛於原告起
08 訴時之市價僅餘215,000元，原告起訴主張「系爭車輛價額
09 為1,096,503元」，迄未舉證證明，更與車輛應折舊之法理
10 不符，即難認採。

11 (三)又被告得將系爭車輛收當、過戶、變買，係因吳婕語提出原
12 告之真正大小章所致，且吳婕語為任職於原告之特助，原告
13 對其本有指揮、監督、管理權限，乃原告竟將真正大小章、
14 系爭車輛、身分證正本、影本等均交付予吳婕語保管，更未
15 加以謹慎指揮、監督、管理，讓吳婕語得自由使用系爭車
16 輛，始因此產生「吳婕語持用公司真正大小章、占有使用系
17 爭車輛」之公示外觀，此一公示外觀，除使監理站認為可辦
18 理過戶外，亦使被告認為可合法收當、變賣抵當後之車輛。
19 故本件被告固然因變賣車輛而使返還系爭車輛之債務給付不
20 能，惟就此給付不能之損害結果，原告疏於指揮、監督、管
21 理以及保管大小章之行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應屬與有
22 過失，倘令被告必須為原告自己之過失行為負擔全部責任，
23 亦屬不公平。是考量原告為公司法人，其對外之交易均繫諸
24 於大、小章之公示外觀，原告公司對於大、小章之保管，自
25 應負較高之注意義務，且更應對有權拿取原告公司大、小章
26 之員工負較高之管理、監督責任。乃原告疏於保管其大小
27 章，以至於本案損害之發生，其違反注意義務導致損害發生
28 之情形，應屬重大。故被告主張原告就車輛給付不能兩造之
29 過失比例應得以各50%計算，則被告就系爭車輛起訴時之殘
30 值215,000元，僅須負50%之責任，至多僅需賠償107,500元
31 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01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3 (一)新大森公司為原告之關係企業，新大森公司於104年4月30日
04 以2,193,000元購入取得系爭車輛，並於107年12月3日移轉
05 過戶登記予原告，原告因公務關係將系爭車輛交予原告法定
06 代理人A O 2之女吳婕語使用。

07 (二)嗣吳婕語向被告借款，被告先後於110年11月10日、同年11
08 月11日、同年12月12日、111年1月10日借款25萬元、5萬
09 元、40萬元、15萬元予吳婕語，吳婕語未經原告同意而於11
10 1年2月17日將系爭車輛質當予被告，系爭車輛之流當期限
11 為111年5月22日，吳婕語於111年9月10日交付系爭車輛予被
12 告，並於111年11月3日辦理流當而將系爭車輛過戶登記予
13 被告。

14 (三)原告前於112年6月2日向雄院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
15 核定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096,503元(參照新大森公司112年1
16 月1日至3月1日財產目錄所示系爭車輛折舊後之餘額為1,09
17 6,503元)，經雄院於113年3月19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121號
18 判決被告應將系爭車輛返還原告，被告不服上訴，經高雄高
19 分院於113年7月29日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33號判決駁回上訴
20 確定(下稱系爭確定判決)。

21 (四)被告於113年3月11日將系爭車輛以25萬元出售予A O 1並辦
22 理過戶登記，A O 1再於113年5月28日將系爭車輛過戶登記
23 予訴外人林玉珠。

24 (五)嗣原告執系爭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於113年11
25 月6日到場執行，經被告表示系爭車輛已出售無法執行。

26 四、本院之判斷

2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9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
30 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31 段、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因侵權行

01 為而受損害，請求金錢賠償，其有市價者，應以請求時或起
02 訴時之市價為準（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56號判決意旨
03 參照）。蓋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
04 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應將損害事故
05 發生後之變動狀況考慮在內。故其價格應以加害人應為給付
06 之時為準，被害人請求時，加害人即有給付之義務。算定被
07 害物價額時，應以起訴時之市價為準；被害人於起訴前已曾
08 為請求者，以請求時之市價為準（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
09 2961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二)經查，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有，吳婕語無權處分系爭車輛將之
11 質當予被告，被告因未善盡查證義務，並有重大過失，不受
12 善意受讓之保護，而未取得系爭車輛所有權等情，業經系爭
13 確定判決認定在案(司促卷第12頁至第26頁)，故被告未曾依
14 法取得系爭車輛所有權，則被告於113年3月11日將系爭車輛
15 出售予第三人，自不法侵害原告就系爭車輛之所有權，應依
1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因被告已將系
17 爭車輛處分而無法返還原告，原告依民法第215條規定，請
18 求被告以金錢賠償其損害，當屬有據。

19 (三)原告雖主張於112年6月2日向雄院起訴返還系爭車輛時，核
20 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096,503元，應以此作為系爭車輛之
21 價值等語，然訴訟標的價額僅係為計算裁判費、決定程序類
22 型及上訴利益之基準，其性質屬於程序性的價額，並非法院
23 實體上對標的物價值的認定，自難以前案訴訟標的價額認定
24 系爭車輛之市價。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25 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
26 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
27 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28 故逾耐用年數之自用小客車，其殘值為10分之1。查系爭車
29 輛於104年3月出廠，於104年4月30日之市價為2,193,000
30 元，距本件原告起訴時即113年11月14日顯已逾耐用年數5
31 年，故折舊後之現值為219,300元(計算式：2,193,000元

01 1/10=219,300元)，此金額亦與被告於113年3月11日將系
02 爭車輛以25萬元出售予A O 1之金額相當，則原告依民法第
03 184條第1項、第21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19,300元，即屬有
04 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又原告另選擇
05 合併依民法第226條規定所為同一聲明之請求，即無庸再予
06 論述，附此指明。

07 (四)又被告雖抗辯原告疏於指揮、監督、管理及保管大小章之行
08 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等語。惟按損害之發生或
09 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10 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被
11 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
12 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倘被害人
13 之行為與結果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尚不能僅以其有過
14 失，即認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
15 第1854號裁判要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受損害之原因係因被
16 告無權處分系爭車輛所致，核與原告是否疏於監督、管理、
17 保管大小章等行為無涉，並非被告侵害原告車輛所有權之共
18 同原因，且其行為並未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自無過失相
19 抵原則之適用，被告此部分抗辯尚屬無據。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15條規定，請求
21 被告給付219,3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9日
22 (司促卷第8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
23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4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之價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
25 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雖經原
26 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
27 職權發動，本院無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另被告就原告
28 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
29 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30 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1 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敘。
0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03 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05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翁熒雪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林孟嫻